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溧阳大气 PM2.5 与臭氧精准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9月 日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实现溧阳 PM2.5 浓度的持续下降、遏制臭氧浓度上升势头，本项目计划开展溧阳 PM2.5 与臭氧污染特征及成因综合解析，分污染源进行工业行业、餐饮油烟及移动源专项核查和整改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制 PM2.5 和臭氧污染精准管控方案。同时利用专家团队驻场跟踪研究，结合卫星遥感、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及入户排查等方式，建立“会商、预警、排查、整改、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提供相关分析和评估报告，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周年。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佰叁拾玖万元(小写 539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服务期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第一年度费用；

(2) 第二年服务期满，项目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第二年度费用；

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办理付款。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LT[2022]-01-00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六条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1、2022年9月底前完成资料基础调研及VOCs排放特征分析，建立重点行业VOCs排放清单。完成NO<sub>x</sub>高值排查，明确PM<sub>2.5</sub>秋冬季管控重点。

2、2022年11月底前完成PM<sub>2.5</sub>污染特征及成因综合分析，识别重点贡献区域与行业，并提交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报告，提交秋冬季PM<sub>2.5</sub>污染精准管控方案；

3、2022年12月底前，根据溧阳市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依据模型模拟结果，编制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案；

4、2023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餐饮油烟、汽修行业等专项核查，提交整改问题清单，并政府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开展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5、2023年5月底前完成臭氧污染特征及成因综合分析，提交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管控方案；

6、2022年9月-2024年8月，完成大气污染精准管控驻场服务，提供大气污染预警预报，定期开展空气质量会商服务，编制空气质量日报、每周污染管控措施会商简报以及管控效果月度评估报告，实时监测污染源排放特征，全天候对违规/超标排放等可见性污染源进行监管配备巡查团队，提取污染源空间位置并形成巡查快报提交采购人，定期针对提交问题开展评估和回头看行动；

7、2022年9月-2024年8月，提供大气走航监测服务，结合污染源状况，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走航日报及监测重点区域走航汇总分析报告；

8、2024年8月底前提交《溧阳大气PM<sub>2.5</sub>与臭氧精准管控研究报告》，并通过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甲方应正常支付款项。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

联系电话：0519-87888213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伟京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联系电话：025-86513962

开户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号：533958102466